

塘厦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批复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塘厦分局

批复日期：2025年3月22日

预算单位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塘厦分局

项目名称		食品安全示范城创建专项经费			
2025年镇级财政预算金额 (万元)		2.80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
		根据《东莞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迎检工作方案》及《东莞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冲刺阶段宣传工作方案》要求，扩大食品安全宣传覆盖面，加强群众对创建工作知晓率，营造良好的示范创城氛围，全力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，力求创城评价验收取得优异成绩。			
		2025年度目标			
		根据《东莞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迎检工作方案》及《东莞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冲刺阶段宣传工作方案》要求，扩大食品安全宣传覆盖面并做好投诉举报奖励等相关工作，营造良好的示范创城氛围，全力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≤28000元	≤28000元
		社会成本指标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更新主干道宣传画数量	9个	9个
		质量指标	宣传活动受众情况	广大群众	广大群众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5年12月31日止	2025年12月31日止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
		社会效益	宣传效果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
		生态效益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90%	≥90%